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號

異議人 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云

相對人 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東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347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34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11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1月29日具狀向本院異議等情，有原處分、送達證書、異議狀各1份可參，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無違，是本件自應由本院就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對異議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39號裁定，下稱系爭訴訟），相對人

01 於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則第一審判決即本院108年度
02 重訴字第224號民事判決即因原訴視為撤回而當然失其效
03 力，該判決所為命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亦失所附麗，故第一
04 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9萬9,2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83條規定，由視為撤回起訴之相對人自行負擔。原處分失
06 察，逕予認定異議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於法不合，爰
07 依法提出異議等語，並聲明：(一)原處分廢棄；(二)異議費用由
08 相對人負擔。

09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0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原告撤
11 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12 項、第8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在第二審為訴之變
13 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
14 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
15 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
16 46號判例意旨參照）。若第一審判決即因原訴視為撤回而當
17 然失其效力，則該判決所為命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亦因判決
18 失效而失所附麗，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視為撤回之部分
19 即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由視為撤回起訴之原
20 告自行負擔。

21 四、經查：

22 (一)系爭訴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24號、第682號判決
23 相對人全部勝訴，並駁回異議人所提反訴及主參加訴訟，本
24 訴、反訴、主參加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
25 提起上訴，嗣相對人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經臺灣高等
26 法院以109年度重上字第759號判決就相對人變更後之新訴為
27 相對人勝訴判決，並諭知變更之訴、第二審（除變更部分
28 外）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29 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39號裁定駁回
30 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等節，業經本院核閱上
31 開判決屬實。

01 (二)查，異議人對於系爭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該第一
02 審判決含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即未確定，又相對人於第二審
03 程序為訴之變更獲准，其第一審之訴因而視為撤回，則第一
04 審判決因此失其效力，此觀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
05 59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內容記載「被上訴人即相對人（第
06 二審判決誤載為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本訴因而視為撤回，原
07 審判決就本訴所為裁判已失其效力，本院僅就變更後之本訴
08 為審理」等語亦明，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訴訟之第
09 一審訴訟費用自應由相對人負擔。

10 五、綜上，系爭訴訟第一審訴訟費用異議人本無應負擔。原處分
11 認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39萬9,2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尚
12 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
13 棄原處分，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
15 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18 法官 鄧晴馨
19 法官 林志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洪仕萱